

三、 村村落抽水站新建工程部份項目有無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限制競爭之情形

行政院工程會工程技術委員會鑑定書	(編號：056)
委託鑑定機關：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委託鑑定標的： 縣 鄉 村村落抽水站新建工程	
委託鑑定項目或範圍： 依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三月九日 號函，請檢閱所附相關資料，有無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限制競爭之情形？ 經查所附相關資料，包括鑑定標的新建工程「投標須知」及「抽水機、引擎、撈污機規範書」，依本會工程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技術委員會係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故本鑑定將針對所附之「抽水機、引擎、撈污機規範書」有無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限制競爭之情形辦理鑑定。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案情摘要：

本新建工程基本資料如下：

- 1 採購機關： 縣 鄉公所。
- 2 設計監造單位：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3 得標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及 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 工程總價：依工程契約書為新台幣壹仟陸佰參拾參萬元正。
- 5 工程契約簽約日：中華民國 89年 9月 26日。

本案因 地檢署曾接獲檢舉指陳相關規格涉及綁標之不法情事，故委請本會檢閱所附資料有無限制競爭之情事。

案情分析：

經查本案之採購機關曾就本招標案原定之廠商資格是否妥適請本會釋疑，且已依本會企劃處回復意見修改原定之廠商資格，故此部份應無疑義，故本案鑑定項目係鎖定於所附之「抽水機、引擎、撈污機規範書」有無政府政購法第二十六條限制競爭之情形。

本案預審小組前於 90年 4月 3日第一次審閱卷證資料並於 4月 10日召開第一次預審會議，依該次會議結論，本會於 4月 11日將「抽水機、引擎、撈污機規範書」中待澄清事項函請委託鑑定單位轉採購機關就下列規格係基於何種「功能」或「效益」訂定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而委託鑑定單位於 5月 29日函轉採購機關提出之說明，經預審小組於 6月 1日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後，針對待澄清事項採購機關所提出之說明本會意見如下：

(一) 75HP(55KW) 豎軸電動抽水機規格

1 抽水機轉速：「約 880RPM」(含計算式)

本會意見：

(1) 依設計單位回覆說明抽水機轉速計算公式 $N=N^s Q^{1/2} H^{3/4}$ 是不正確，應為 $N=N^s H^{3/4} Q^{1/2}$ ，另算式中 Q 應為 $45m^3/min$ ，非 $45m^3/mi$

(2) 依規範書規定抽水機之型式為軸流式或斜流式，抽水機一般之比速度 N^s 斜流式為 800 1200 軸流式為 1200 2000，而設計單位取 N^s 為 2049，恐有配合轉速 880RPM 而拼湊數字之嫌。

2 抽水機葉輪部：用「砲(青)銅製造」。

本會意見：

(1) 依設計單位回覆之理由為抽水機葉輪部用「砲(青)銅製造」具抗腐蝕，尚屬合理解釋可以接受，惟耐海水腐蝕之不銹鋼材質，未列為可用，

應有所交代。

- (2) 另查本案新建工程預算書第 1 頁「初稿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水利處審核單位河川組審查意見機電部份 3「本工程位置臨海易受鹽潮侵蝕, 機械設備建議採不銹鋼材質。」, 處理情形答覆為「遵照審查意見辦理。」; 此項顯不相符。

3 抽水機軸及軸承：中心軸為強韌實心「大於 65mm」。

本會意見：

- (1) 依設計單位提供之計算式說明使用 SUS 304 材質, 系數 K125, 惟未說明依據何標準或規定。
- (2) 規範書規定「中心軸為強韌實心大於 65mm 之不銹鋼棒製成」, 並未定死其值, 應無限制競爭情形。

(二) 200KW 柴油引擎發電機規格

1 輸出電壓：「440/220V」。

本會意見：

- (1) 發電機之輸出電壓定為 440/220V 是不可能並存, 此乃設計單位規格誤植, 應該修正為 440/254V 或 380/220V。
- (2) 回覆說明改為「以電力公司輸送電壓範圍為標準」可以接受。

2 操作環境條件，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內」。

本會意見：

(1) 規範書規定柴油引擎發電機之操作環境條件定為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內」與抽水站現地海拔高度實際操作情況不相同。

(2) 一般柴油引擎發電機之標準品其操作環境條件最高海拔高度可達3300Ft約1000公尺)，超過此海拔高度者則須定製。

(3) 設計單位所定之操作環境條件顯然過於嚴苛。

3 燃油系統：採用單一給油系統，「不需高壓油泵」。

本會意見：

(1) 設計單位回覆之理由與給油系統「不需高壓油泵」並無任何關係。

(2) 柴油引擎之給油系統各製造廠依其容量型式各有標準設計，規範所規定之給油系統及另將調速器限定為機械式易有排除部份廠商情形。

(三) 旋轉式電動撈污機：皮帶輸送機之輸送帶，須以耐腐蝕之「塑膠帶」製成。

本會意見：

(1) 皮帶輸送機之輸送帶以耐腐蝕之塑膠帶製成之產品，以本會目前所得資訊，國內目前並無生產必須仰賴進口。

(2) 皮帶輸送機之輸送帶一般皆採用橡膠帶製品，且塑膠帶之抗拉強度比橡膠帶低，老化速度比橡膠帶快，且熔接效果亦較差。

(3) 設計單位未能將皮帶輸送機之輸送帶定為性能較佳之橡膠帶製品反而採用塑膠帶恐非正確之選擇且有限制競爭之嫌。

鑑定意見：

一、有關「抽水機、引擎、撈污機規範書」有無政府政購法第二十六條限制競爭之情形，經參採委託鑑定機關函轉採購機關提出之說明後，本會意見如下：

(一) 抽水機部分：

- 1、轉速規定「約880RPM」之說明並不合理，且提出之算式有誤，惟證諸一般使用例，尚可採用。
- 2、葉輪部規定用「砲(青)銅製造」，排除耐海水腐蝕之不銹鋼材質，此項顯未依水利處審核意見採用不銹鋼修改，且具有以砲(青)銅製造之廠商是否符規定家數未悉。

(二) 引擎部分：

- 1、操作環境條件為「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內」，與抽水站現地海拔高度實際操作情況約30公尺不相同，且與一般廠商標準操作條件1000公尺以內者有異，易排除部份廠商。

2、規範規定之給油系統及另將調速器限定為機械式，將排除採用壓油泵及電子式調速器之廠商。

(三) 撈污機部分：設計單位未能將皮帶輸送機之輸送帶定為性能較佳具普遍性之「橡膠帶」製品，反而採用市面少之「塑膠帶」，恐非正確之選擇且有限制競爭之嫌。

二、本會曾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九十)工程術字第九一二八九六號函說明四請轉本案設計單位提供符合前項規格之廠商名單及產品型號，惟貴署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補送的資料中並無此項。

三、綜上，本案顯有不當限制競爭之嫌。

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

村村落抽水站新建工程預算書、投標須知、投標案件卷宗、工程契約(副本)及設計單位提出之說明與佐證資料。

附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